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虢晓彬控制的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16 元 / 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虢晓彬	1,200	12,192
2	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560
3	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3,208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86.2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60 万元（含 60,9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虢晓彬控制的公司、且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虢晓彬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均具有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目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等；

(4)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 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 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11) 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虢晓彬控制的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16 元 / 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虢晓彬	1,200	12,192
2	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560
3	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3,208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86.2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60 万元（含 60,9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虢晓彬控制的公司、且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虢晓彬控制的公司、且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虢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虢晓彬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60,62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虢晓彬控制的公司，即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虢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1、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何小维　　江　斌　　谢园保
年　月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